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管道建設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有關的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權，天津燃氣擁有津燃華潤51%的註冊資本。因此，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有關補充協議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有關的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天津能源

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天津能源同意將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而言）（原先為人民幣3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1,780,000元（即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將自(i)其簽立；(ii)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iii)天津能源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後生效。

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接受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 (結算)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年度上限 (就因成功投標 而授予的建設及 設計服務合約 項下的承諾合約 數額而言)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3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接受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75%；(iii)參考本集團對戶內燃氣設備設施提升改造工程，且加大舊管網改造力度的計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內對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以及於投標時可能授予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預期管道建設項目數目；及(iv)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市價而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以下條款定價：(i)國家定價；或(ii)有關市價(倘無國家定價)；或(iii)實際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倘無國家定價亦無有關市價)。

為保證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審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定期了解掌握最新市價及市況，藉以考慮本集團根據個別訂立之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支付予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獲委聘就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發票及結算總金額，以確保該總金額不會超過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燃氣管道建設項目的施工進度及付款計劃估計將結算的預計金額，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該預期交易金額及總交易金額，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上調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就燃氣管道建設項目挑選供應商的招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開展戶內燃氣設備設施提升改造工程，並加大舊管網改造力度。因此，本公司考慮到，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的原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就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原有估計，將需要額外的建設及設計服務而二零二二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訂立補充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本年度餘下時間內穩定持續地與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進行相關交易。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集團與天津能源及其聯營公司之間多年的合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專事管道工程項目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經考慮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以及由於訂約雙方相互了解對方的背景，訂約方之間的溝通更加方便快捷，亦可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天津能源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能源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能源全資擁有天津燃氣。

天津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天津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能源之資料」一節所載,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就補充協議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陳濤先生(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
「年度上限」	指	就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之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補充協議，以調整二零二二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天津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用途。倘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